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青岛银行、潍坊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存量保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用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存量保有金额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产提供资产质押。

同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